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8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

被告 李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4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,068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2,36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價新臺幣(下同)105,119元訂定買賣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向該公司支付全額款項並受讓債權後，由被告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分18期攤還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任一期款項者，應按年息16%計付遲延利息，且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4月24日止，尚積欠64,068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前向訴外人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價(下同)33,779元訂定買賣契約，約定由原告

01 向該公司支付全額款項並受讓債權後，由被告自113年5月25  
02 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分24期攤還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任  
03 一期款項者，應按年息16%計付遲延利息，且債務得視為全  
04 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6月24日止，尚積欠  
05 32,361元未為清償。爰依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  
06 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8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9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  
10 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分  
11 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12 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24 書記官 馬正道

25 計 算 書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28 合 計	1,630元	